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金信诺提供的有关会议记录、资料、证明。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及经办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金信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金信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金信诺目前持有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6281327C）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mr.sz.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信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 金信诺系由2002年4月2日成立的深圳市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7月20日《关于核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30号）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金信诺于2011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金信诺”，股票代码为“300252”。

(三)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2672 号）、金信诺的说明、金信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信诺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信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事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定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 激励对象

- 1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金信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 名员工（下称“已确定激励对象”）；该名激励对象为公司副总经理，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职务，不属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及外籍员工；该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3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金信诺的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定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成立	副总经理	400,000	100%	0.07%
合计			400,000	100%	0.07%

- 4 根据金信诺及激励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平台（<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credit/record/>）、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确定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以下情况：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5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 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总数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金信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7%。金信诺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

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总数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归属安排

1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参照《证券法》中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第三条第（三）款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和归属安排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六) 标的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第三条第（四）款规定：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4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标的股票转让限制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七) 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第四条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6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公司将标的股票以 6.6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激励对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22 元的 50%，为每股 6.61 元；
-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2.34 元的 50%，为每股 6.17 元；
-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1.75 元的 50%，为每股 5.87 元；

-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1.10 元的 50%，为每股 5.55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及确定依据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八) 标的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1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第五条第（一）款规定：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iii)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i)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ii)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iii)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前款所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2)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公司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45%或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45%

以上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期，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设置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归属当期激励股份，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条件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信诺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金信诺就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金信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金信诺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 1 金信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金信诺董事会审议。
- 2 金信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有关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 3 金信诺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关于金信诺拟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 金信诺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金信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 1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4 监事会对本计划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监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作出说明;
- 5 股东大会对本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告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文件;
- 6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7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0 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信诺为实施本计划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信诺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金信诺确认,金信诺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独立董事意见,并承诺将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金信诺及激励对象的说明,金信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

贷款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金信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关于金信诺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金信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才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金信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信诺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金信诺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信诺就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金信诺未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金信诺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昊天

杨 茹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